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太陽聯盟南部勢力涉詐 刑事局南打溯源查辦 屏東地檢署起訴

- 一、偵辦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良股)、刑事局南部詐欺偵查中心(第三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 三、查獲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屏東縣鹽埔鄉等地。
- 四、查獲嫌犯：陳○○等 16 人。
- 五、查獲贓證物：太陽聯盟牌匾、刀械、空氣手槍、自小客車、現金、手機等。
- 六、案情摘要：

- (一) 柯姓婦女遭詐欺集團以「代操黃金期貨」、「短線高額獲利」等假投資話術詐騙，陸續交付新臺幣 100 萬元，刑事局南部詐欺偵查中心獲報後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蕭伯億指揮，於詐團欲與被害人再次面交之際逮捕黃姓車手，並溯源查緝控盤首腦、境外機房幹部、車手頭等 16 人，全案依涉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移請屏東地檢署偵辦。
- (二) 專案小組偵處過程發現該詐團打著「天道盟」、「太陽聯盟」名號，仿效黑幫管理模式，由會長陳○○擔任控盤手，負責全盤策劃與指揮，向下吸收主要幹部楊○○、洪○○擔任車手頭，招募需錢孔急的民眾擔任底層車手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並以小組責任制管控每日犯罪績效；向上則結合境外機房幹部施○○、蔡○○直接獲取第一手被害人受騙資訊，增加量單收益。陳嫌藉由高壓紀律與層級分明的犯罪鏈，瘋狂搜刮不法利益，維持幫派運作。
- (三) 案經蒐證完備後，自 114 年 8 月起陸續發動 4 波拘搜行動，查扣太陽聯盟牌匾、刀械、空氣手槍、自小客車、不法所得等贓證物，在臺陳姓主嫌、境外幹部施嫌及幫派主要幹部等

人由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獲准，依法提起公訴，並針對境外洪姓等在逃犯嫌發布通緝。

- (四) 為維護社會治安，壓制不良幫派氣焰，刑事局將持續強力掃蕩不法幫派組織，溯源刨根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集團，避免國人被害。